

指紋建檔，全民公敵！

民間團體反對內政部「換發身分證並建立全民指紋檔」新聞稿

2003, 03, 14

枉顧人權疑慮，強行推動全民指紋檔！

行政院內政部聲稱因多國駐台使館、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認為國民身分證屢傳偽造情形，且立法院朝野黨團咸認全民指紋建檔有助維護治安，不願意刪除戶籍法中請領身分證應捺指紋規定，因此內政部研擬「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並建立指紋識別檔」，並於 20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相關公聽會，以因應國內證件偽造情況並加速換發身分證。

人權立國基礎不穩？行政院與內政部各吹一把號！

行政院本已因人權顧慮（國家機器藉此監控人民、個人資料蒐集、流向、管理安全非個人能掌握），於 2001 年 7 月 19 日邀集各部會會商，會中決議「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印指紋作業不宜貿然實施，請內政部及時進行修法。」同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行政院所提《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並同意將捺指紋與身分證換發脫鉤，內政部今日卻又重提換發身分證應同時建立全民指紋檔，民間團體因此強烈質疑台灣人權立國基礎不穩，以致內政部與行政院各吹各的調！

編織藉口蒐集指紋，理由漏洞百出！

內政部要求換發身分證捺指紋理由亦漏洞百出。指紋資料並非留存於身分證上，一般機構與民眾不但本來就沒有以指紋辨識他人身分的習慣，指紋建檔後也沒有指紋辨識機可比對他人身分；存留指紋資料與因此與身分證防偽明顯無關，內政部將兩者混唯一談，顯有欺騙民眾並以身分證換發強迫捺指紋之嫌。內政部托辭立院反對指紋建檔與身分證換發脫鉤，但內政部是否盡責說明指紋建檔人權顧慮亦為問題，遑論立院要求指紋建檔若如內政部所言，主要是為維護治安，則此與內政部所稱指紋建檔目的不在犯罪偵防顯有極大矛盾！

誇大指紋資料可靠程度，深化指紋辨識身分迷思！

事實上，國際間早已確認指紋技術並非身份辨識唯一與最佳利器。以政府最好引用的美國為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估計，美國國內因身分冒用導致的金錢損失 2005 年將高達 80 億美金，但是美國也並未採取全民指紋建檔。總部位於華盛頓的電子隱私資訊中心（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EPIC）執行長曾在一場聯合聽證會中明確指出，身分偽造問題不能以廣泛運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解決，建立全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將花費甚鉅且牽涉龐大資料儲存管理，反將導致更多其他難以解決的問題；任何電腦辨識生物特徵（包括指紋）都有程度不等的誤失，以電腦中留存的資料比對當事人身分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2002 年 1 月美國 Louis Pollak 法官曾裁定不採納任何指紋專家的見解為法庭證據，主要就是因為指紋判讀多少都會牽涉個人對於數據的解讀。

指紋模型會因手指在辨識器上產生的壓力、姿勢與溼度產生變化，疤痕、繭與裂痕也很容易導致指紋特徵變動，甚至一般的家用清潔劑就可能輕易磨損手指紋路，影響判讀資料；接觸資料庫管理的人員與非法侵入者在某些情況下刻意修改資料庫中既存資料或在傳送資料途中對指紋檔動手腳，都是無法控制的意外情況。另外從 1984 年至 1992 年間，美國有至少四名紐約州警涉嫌大量以利用大眾對於指紋辨識身分能力的迷思進行栽贓以獲得業績（如採集謀殺案受害者指紋栽贓至所有警察認定的嫌疑人身），其中牽涉了逾 20 個犯罪案件。

